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59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国家电投集团通道
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电力业务
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人：

国家电投集团通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。现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国家电投集团通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新建通道播阳风电场项目1号-9号机组，11号机组，15号-16号机组，21号-27号机组，30号-33号机组 57.5MW

($23 \times 2.5\text{MW}$), 总装机容量由 20MW 变更为 77.5MW;

2. 龙源(慈利)新能源有限公司:

新建慈利金坪风电项目 1 号-4 号机组, 6 号-7 号机组, 9 号机组, 10 号-19 号机组 44.7MW ($16 \times 2.65\text{MW} + 1 \times 2.3\text{MW}$), 总装机容量由 5.3MW 变更为 50MW;

新建慈利天鹅池风电项目 2 号机组, 4 号-5 号机组, 7 号-8 号机组, 10 号-13 号机组 27MW ($9 \times 3\text{MW}$), 总装机容量由 12MW 变更为 39MW;

3.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:

新建三省坡风电场 8 号机组, 12 号-22 号 机组 24.6MW ($5 \times 1.7\text{MW} + 7 \times 2.3\text{MW}$) 总装机容量由 19.4MW 变更为 44MW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9 日